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法同區公所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福春	36年8月2日	男	新北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肄業	富銓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福安羽球場總幹事 永樂里第十一屆里長 永樂里第十二屆里長	(1)環保志工隊,強化里內清潔。 (2)扶植文創產業,讓永樂商圈多元化。 (3)與社區辦理老人送餐服務。 (4)落實維護及發揚里內歷史文化資產。 (5)爭取停車空間,緩解交通擁擠壓力。 (6)爭取加強警察巡邏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7)爭取里內設立店家導覽看板,積極推廣在地產業,帶動永樂 里經濟活力。
2		鍾 玉 燕	48年5月1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旭光國民 小學畢業	臺北市國際排舞協會常務監事兼大同區區督導 臺北市大同區體育會理事兼 主任委員 大同區永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地化街永樂市場小燕服飾店 負責人	1.創新永樂、提昇生活品質 2.現代樂活、豐富長青資源 3.延續風華、傳承文化建設 4.積極服務、營造優質社區
3		林宗穎	67年8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北台科學技術學院	让搬运图戏层均合 偏臥亩	 加強暗巷體感照明設備→讓你安心 增設巷弄路口提示號誌→讓你安全 爭取里內電子公車站牌→讓你省時 不定期舉辦未婚聯誼會→讓你幸福 設置24小時智慧垃圾桶→讓你方便
4		陳健輝	49年6月19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畢業	億隆呢絨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偉勝有限公司業務專員	(1)維持各路口路燈的明亮度和定期維修。 (2)定期消毒、水溝定期清理,減少蚊蠅孳生。 (3)保持各路段騎樓的平整性、改善無障礙空間的方便運用度。 (4)提昇永樂里居民生活品質、創造店面繁榮商機: 定期舉辦里民活動和老人團康。推廣各式各類的文創小店/餐廳和傳統店舗的共存價值,同創商機、增加購買力。

第929投開票所地點:迪化街1段21號1樓【永樂市場5號出口(民樂街41號對面)】(永樂里1,3,4,6,7,9鄰)

第930投開票所地點:迪化街1段21號1樓【永樂市場1號出口(迪化街1段38號郵局對面)】(永樂里11,13,16,23-25鄰)

第931投開票所地點:迪化街1段21號1樓【永樂市場2號出口(迪化街1段50號萊爾富對面)】(永樂里2,5,8,19-22鄰)

第932投開票所地點:迪化街1段21號1樓【永樂市場1樓電梯旁(民樂街63號對面)】(永樂里10,12,14,15,17,1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淨化選風, 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